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4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407B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合计持有股份63,585,84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0.44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合计持有股份数62,881,74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合计持有股份数704,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其中现场出席3人，网络方式出席10人），合计持有股份数6,938,57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58,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9%；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5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710,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83%；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4发行数量、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5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63,341,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5%；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4,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52%；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14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7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10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与安徽省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45,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3%；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97,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2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7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谢发友律师、任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